

要坚持基本经济制度，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后富、帮后富，重点鼓励辛勤劳动、合法经营、敢于创业的致富带头人。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科学的公共政策体系，形成人人享有的合理分配格局，同时统筹需要和可能，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要坚持循序渐进，对共同富裕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有充分估计，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有效路径，总结经验，逐步推开。

会议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强化国家助学贷款支持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

9月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强化国家助学贷款支持，让更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求学；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等。

为更好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后顾之忧，帮助他们安心求学、学有所成，促进教育公平，会议决定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一是自今年秋季学期起提高贷款额度，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贷款额度由8000元提高至12000元，研究生由12000元提高至16000元，财政对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实行全额补贴。二是财政继续对助学贷款承办银行给予一定比例风险补偿并合理调低补偿比例。三是引导学生勤俭节约，努力向学、学以致用，增强就业和报效国家、服务社会能力。学校也要努力为学生提供更多勤工助学的机会。

农产品质量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草案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明确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完善监督措施，强化问责执法，大幅提高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来源：新华网